# 第三章1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40【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 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 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 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 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主体——生产者、销售者
  - 主观方面故意
    - 生产领域——有意制造伪劣产品
    - 销售领域——故意掺杂、掺假;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
    - 刑法中的任何故意都有一个前提条件——明知
      - 不知假而售假,不成立本罪,如何考察售假过程中的"明知"
        - 买卖双方的成交价格是否合理
        - 进货渠道是否正当、销售者有无正当合法手续
        - 产品有无质量合格标记
        - 买卖、交接产品的方式方法及时间地点
  - 客观方面——非法牟利
    - but行为人因客观方面未能获得非法利益的,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 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保护利益——消费者利益、市场经济秩序、专利权、商标权
    - 非法所得——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
      - 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 本罪不以是否得到非法利益为判罪标准,只要知道是假货并且售卖,就是属于这个罪名;有些假货质量甚至和正品一样好,但是因为没有授权,所以被认定是假货。
    - 因为品牌产品卖的不是产品本身,而是品牌溢价

- 141~149中,只有药和食品,保留死刑,其社会危害之大,影响之深,值得
- 141【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行为犯,严重后果是加重情节
  - 什么是假药?
    - 2014年陆勇被判生产、销售假药、《我不是药神》原型
      - 原价进,原价出,所以不能被认定为销售
    - 2019年《药品管理法》之前,对假药的认定——形式化认定
      - 有无法律资格——是否经过认可批准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 (三)变质的药品;
-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 (二)被污染的药品;
-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中药材和重要饮片不需要经过批准)

- 之后——实质标准——危害性/疗效性
  - 很多原被认为是假药的行为,现并不属于
- 特别意义上的代购&一般意义上的代购
  - 前者如陆勇,寻求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后者货币价值
- 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不同
  - 主体不同——注意义务不同
  - 不提供, 所以不承担保证疗效义务
  - 不是假药,但也不是真药,成为了法律定位不明的东西
- 【妨害药品管理罪】
  - 妨害——要求有结果,如果没有造成健康损害,那么没有犯罪
  - 兜底性条款——淀粉+糖卖"减肥药"——非法经营
- 142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 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二节【走私罪】

- 刑法上的走私
  - 1、153偷逃关税: 走私普通货物罪、物品罪
    -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mark>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mark>,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mark>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mark>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mark>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mark>,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关税20%~30%一般,最高150%——只存在于进口阶段,出口不交关税。
    - 出口创汇,国家鼓励,不交关税,甚至退税(增值税)
      - 流转税——增值税7%
      - 新骗局——骗取出口退税
        - eg.浙江舟山渔民,海鲜进出口市场,骗取出口退税被发现
  - 2、151 152 347走私违禁品
    - eg.贵重金属、文物、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毒品、淫秽物品、废物等
- 主观方面——故意,以明知违禁品的存在为前提
- ▶ 客观方面——<mark>行为犯,无</mark>数额限制,but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酌定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
  - 数额较大--10万~50万;巨大--50万~250万;特别巨大--250万以上
  - 特殊形式——将加工区的原料白行加工后在境内牟利
    - 未经海关许可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
    - 我国发家第一桶金——出口加工区
    - 进口不收关税,相当于一个特区
  - 间接走私行为
    - (1) 直接向私人非法收购 (防止有人不想自己犯罪找代购)
      - 免税店,买到之后不能再转手卖,否则就是走私;代购人一般走凌晨航班, 价格便宜检查较为轻松,但是经侦抓人一抓一个准,因为1化妆品新品上市 的节点,2频繁来往
    - (2)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

- 有些东西关税税则为0,那么不存在走私的问题
  - 计算机设备和零件、通信设备、半导体设备和零件、软件、科学仪器等6类产品
- 判断是否是走私,要看是否符合这两种情况
  - 是否经过海关申报的情况下将货物运进来;是否有关税
- 第三节158~169【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个人公司→公众型公司→国有企业
    - 普通企业职员可能涉及的犯罪
      -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虚 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债券罪;妨害清算罪;非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上市公司职员专有罪名——刑事风险陡然增高,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之后
      - 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国有企业职员专有罪名——其资产属于全国人民,所以保护力度最大,打击力度 也最大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公司制度核心——产权与经营权分离——永久存续的条件
    - 经营权
      - CEO——公司高管;高管可能会利用自己的职权,影响股东的利益
      - 很多西方国家,设立"背信"罪——高管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损害股东的 利益——背弃了自己的信义
    - 产权
      - 股份持有人——股东
      - 股份不管如何变动,经营层是稳定的,那么公司的正常运行就不会受到影响
- 158【虚报注册资本罪】159【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注册资本
  - 主体——从实缴制→认缴制,对主体限制减少很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 登记制的公司
    - 2013年新《公司法》规定: 删去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及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不再要求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此外,股东缴纳出资后无需验资,公司营业执照不再登记实收资本,股东出资证明书也不再载明出资额。
    -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外资保

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 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 承认出资额但不实际出资/验资完成后撤资
  - 股东借款——掩盖抽逃出资的实质
  - 中国的企业大多不是现代企业,故抽逃出资情况普遍存在
  - 实缴——认缴,但有一些公司仍然实行实缴制
- 160【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股——所有权,其价值随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只有上市公司
  - 债——债券表示的债权,不管公司发展情况如何,都必须按资还款,
    - 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和其他高管
    - 披露相关信息,向社会介绍一定情况再借钱
- 161【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不是公司自己披露信息,通过中介(律师事务所——法律风险评估、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披露
  - 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将会议、重大变动做成报告向股民披露
    - 有很大的风险,易替公司背锅,信息披露与否有时要受人牵制

#### 受贿罪

- 保护的法益——政府人员的廉洁性,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履行公务——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公共财产(大学老师克扣科研经费亦属于)
- 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公务与否(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公共财产)
- 163【非国家人员受贿罪】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保护公司管理的秩序,在为公司服务时不能收受其他钱款
  - but如果公司允许我收钱为公司之外的人办事,我就不叫贪污,因为我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违背公司管理秩序就行
  - 主体——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职工

- 170【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主观方面——倾向犯
      - 以"是否以流通"为目的判断;
      - 出于鉴赏、收藏目的伪造货币一般不按犯罪处理
    - 伪造行为
      - 非法制造足以使人误以为是正在流通或兑换的人民币或者境外货币,进而冒充货币,意图进入流通领域
      - 复制工艺非常复杂,成本较高
      - 世界上日本的货币非常难印,工艺成本非常高;美元被印的较多
    - 伪造对象
      - 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假,按面额)和贵金属纪念币(假,按初 始发售价格)
    - 以使用为目的,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某些犯罪要求有特定的目的,被刑法称为"倾向犯"
    - eg.抢劫but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寻衅滋事罪
  - 如不具有某些特定目的,则该行为没有相对程度的社会危害性
    - eg.拐卖儿童罪——卖出去,孩子是商品/拐骗儿童罪——自己养,孩子还是孩子
    - eg.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只是集资/集诈罪——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非吸为前提; 前者刑罚比后者轻
- 172【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持有
    - 行为人将某物置于自己的支配和控制之下的一种持续性状态
      - 行为人与持有对象
        - 在空间上的距离不影响持有的认定
        - 在时间上须有一定的连续性
        - 必须具有非法性
  - 终极持有/代为持有——持有人是否为所有人
  - 罪数问题

- 吸收犯:吸收犯是事实上有数个不同行为,其中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而只成立一个罪名的犯罪。
- 牵连犯: 是指行为人实施某一犯罪,而其手段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
- 如有新的犯意,则成立新的罪名
  - eg.宗某是某村的村支书,该村进行拆迁,收受回扣5000万;后该村村民通过 入股的形式成立了集体企业,宗某理所当然地成为了董事长,拿业务回扣 900万。
  - 成立两个罪名。前一个是受贿罪,因为村支书属于管理公共事务,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后一个是非国家人员受贿罪,因为集体企业不是国家的财产,而是集体中个人的财产。
- 只有当无法证明伪造的货币的真实来源和去向时,才能以持有假币罪论处,反之,根据具体情况判处伪造假币罪,出售假币罪
- 抢盗假币如何定罪——是否有新的犯罪意图
  - 有抢盗假币,明知是假币,就一定有非法持有假币
    - 不用定持有罪,直接抢盗假币
  - 抢盗的时候不知,拿到后知道,并且坚持持有并留待以后使用
    - 数罪并罚,成立新罪名
- 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不判持有假币罪
- 延伸——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4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20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4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不足五千张/枚的)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五千张/枚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 173【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 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变造行为
    - 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 形态、价值的行为。
    - 与伪造行为的区别在于是否有真实的货币存在

- 主要针对的货币——美元
  - 其不同面额的货币外表差不多
- 香港本身与中国内陆的货币系统不一样。香港与美元牢牢挂钩,1美元的账户才能印 8元港市;且货币印刷的控制权在三大银行手里,而不是香港政府
- 很多犯罪的预备行为不打击,但是伪造、变造货币的罪名需要打击其预备行为
  - 虽尚未制造出成品,无金额标准可衡量, but有情节可衡量

# 伪造货币罪的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认定?

伪造货币的,不论是否完成全部印制行为,都可以构成伪造货币罪;对于尚未制造出成品,无法计算伪造、销售假币面额的,或者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的版样的,不以犯罪数额认定,而是根据犯罪情节决定刑罚。如果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依照伪造货币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 176【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很多专家强调应该被废除,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保护银行的垄断利益)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非吸无受害人
      - 天下没有免费午餐,既然它有着不合理的高额利息差,法律即默认你知道他的经营架构,了解他的经营风险,知道一切的一切,并在了解一切的情况下仍毅然决然地将钱投进去,既然初始原因是自己贪婪,那么就无法享受被照顾的受害人身份(受害人可以在开庭审理时发表自己的诉讼请求,显然非吸的当事人没有这个权利)
      - 所以,该类案件的判决及结案以"抓到非吸人并判处刑罚执行"为终点,至于 当事人的钱财返还则不论=赢了官司,but争不回自己的钱,自行为自己的贪 婪买单,没把你当做非吸的共犯已经算是宽容了
      - 老师认为, 归根究底的原因是, 国家无法为此投入过多的司法资源
    - 构成要件
      - 非法——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的经营形式
        - 除了"抢银行生意"之外,还有没有其它的社会危害性
          - 表面上是为了维护金融信贷秩序
          - 实质上是为了实现金融安全,保护一些金融业务的特许经营权

- 资金使用的有偿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给付回报
-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公众——对象上的不特定性,数量上的众多性
  - 排除亲属间的借款/单位内部集资
- &集资诈骗的区别(非吸和集诈的最终结果是非法集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 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 1、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用途是什么(正常投资?放入股市?)
  - 非吸的经营目的是新债补旧债,无非法占有的恶意
  - 集资诈骗的目的是非法占有。骗到的钱,要么去海外接受洗礼,要么被挥霍=非法占有,有极大的恶意
- 2、筹资单位的经济能力和经营状况是否能偿还(没有偿还能力而借款,属于诈骗)
- 3、从造成的结果来看
- 4、从案发后的归还能力来看(只要能把钱还上,一般不会认为是犯罪)
- 客观方面
  - 非吸: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
  - 变吸: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 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 eg.太子奶创始人李途纯利用自家产品向经销商吸收存款
      - 企业内部员工(精明之处)集资,不属于非吸
    - eg.邓斌非法集资案
      - 某些政府部门级别很高但是本身具体业务并不多,敢于下设国有企业。
      - 将其判受贿、贪污罪,投机倒把,挪用公款
  - 庞氏骗局——借旧换新,拆东墙补西墙
    - eg.e租宝,p2p后端的债务人是虚假的被包装出来的,仅仅只是为了吸引 前端的存款,此时是集资诈骗,不是非吸

高利贷在中国历史上并不认为是犯罪,九除十三归,但是《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首次将其规定为犯罪——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即为犯罪,非法活动所得,法院直接没收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 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 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 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 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 借资金10次以上。

贷款到期后延长还款期限的,发放贷款次数按照1次计算。

--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 入刑标准

标准1: 实际年利率超过36%

• 标准2: 放贷规模和影响

- 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 放贷对象个人累计50人,单位累计150人;
- 讳法所得个人累计80万元,单位累计400万元;
- 放贷数额个人累计200万元,单位累计1000万元;
- 标准1、2需同时满足,但是标准2只要满足其中一条即可。
- 2020年以前,年利率24%以上不再接受法律保护,2020年之后,LPR(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以上不受法律保护(目前约18.4%)
- 0 -24% 法律债务: 24%-36% 自然债务: 36%以上 非法债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
  - 有组织地非法放贷,同时又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 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 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 (非法放贷行为人以介绍费——中介、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计入)一分钱也跑不掉,别想用新型方式盖过犯罪事实
- 293之一【寻衅滋事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 (二)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 高利贷,从设立到实现,都是违法的,所以其催收债款的行为也是违法的。 有硬暴力亦有软暴力,同时记入违法行为。很多软暴力达不到入刑标准,难以界定
- 非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嫖资、赌债、毒资、高利贷
- 启示
  - 任何金融活动都应该以安全为底线,要杜绝高利息、高杠杆
  - 从个人层面,要遏制欲望,破除一夜暴富的幻想
- 174【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证监会、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10个亿的准入门槛, 伪造审批证书实属犯罪
  - eg.刘某设立"中国国际银行"并伪造盖有国务院印章的批示,与53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进行融资活动
    - but判决刑期较短,且罚金较少——真正相信的机构并不多
  - 转卖批准文件也属于违法行为,是帮助犯的情节
- 175【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向银行申请资金的书面用途与实际用途要相符,否则即为违法(房贷、消费贷等不同名义的贷款利息不同),一旦被查出来,就要求返还,否则即为犯罪
- 180【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实害犯</u>

- 无重大影响不算内幕信息
  - eg.财阀之间的联姻算否?
- 内幕信息——在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



# • 内幕知情人员

- 必须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报告才能上市,而两所的人员就能接触到很多信息
- 分类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监管人员
  -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
  - 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 其它具有法定审批职权的人员
-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资产重组、重大诉讼、敏感财务信息、重大投资、重大债务、经营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对象的变化)、外部条件、高管变化、控制人变化、合并、分立、解散、破产
- 任何信息公开前要首先向证监会报告,得到批准后再公开,否则不被允许公开
  - but形式上很严,实质上很松
- 国资委
  - 国务院的国资委掌管的企业——央企
  - 市政府的国资委~——市属国企, 也是上市公司。eg.百联

### •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一、利用窃取、窃听、骗取、套取(只要知道是内幕信息,还想方设法地想要获得)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二、具有特殊身份,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还未公布的时间)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的人员,从事或者明示、 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 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总结:除了偶然获得信息(例如,偶然听到相关人士的讲话)以外,好像都是犯罪
- 180 第4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股票上市前买入,在刚上市以后会大赚一笔。
  - 基金,即一个机构买入排名靠前的股票,由基金代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相当于股市中的机构投资者,比散户的影响力大,甚至有时候投资到一定规模会影响股市的变动
  - 公募基金——向社会公众开放;私募基金——仅向某些财阀富豪开放,便能够得到一些股市的未公开信息,但是代价是——承诺还本付息;这常常会使某些基金经理赔的血本无归,但即便如此还是要先清偿财阀的基金本金,否则社会世事难料
- 182第2款【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 (二) 与他人串通, 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 卖期货合约的;
  -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 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 (六)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14]。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